

证券代码：833872

证券简称：卓信数据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袁源、王高冲、胡海飞、刘娟、黄军、肖汉春、陈俊清、王玉飞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无委托出席董事。

列席的监事人员 3 人，高级管理人员 5 人。

董事王崢、梁上坤、廖天亮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的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的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、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、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以及依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,公司编制的《2018 年度报告》与《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武汉全资子公司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,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,满足各业务领域及不同需求的客户服务要求,拟在武汉江汉区以自有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武汉卓信智恒数据科技有限公司”。

注册地址拟为：武汉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,经营范围拟为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销售（含网上销售）

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 值在 1.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。（名称与经营范围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为准。）

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原因：母公司涉密资质申请需要，同时以此平台为基础为公司中南、华南区域客户提供更好的技术服务；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审议范围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编制的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编制的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,104,870.40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,272,661.18 元，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9,506,157.94 元，资本公积为 978,358.32 元。

鉴于 2019 年公司在业务方向的开拓、产品的研发投入、经营管理

投入及投融资的需要，并考虑股东中长期的投资回报，本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2019年的投入方向如下：

1. 继续烟草行业新零售相关领域的探索实践；
2. 基于烟草行业积累的数据资源管理解决方案，向其他行业延伸，特别是石油行业、教育行业，与某知名院校合作，投入数据治理相关课程的开发。
3. 加强数据中台微服务架构相关产品及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的研发；
4. 公司平台的整体提升，包括业务范围的开拓，如加大集成业务及其他行业的投入与开拓；管理平台提升，如公司内部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建设、人才引进、资质建设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经第一届董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且经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更换的会计事务所。为公司提供

2017、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。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

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继续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大成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大成支行申请不超过800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1年。同时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。最终授信额度及借款利息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，借款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。

由于该借款可能存在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辉先生进行连带担保，因担保构成的关联交易尚未实际发生，待实际发生后履行关联交易公告义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王辉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通知中的要求以及配合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全面履行督导职责，促进我公司规范运营，需按照《股票发行问答（三）》的要求编制的专项报告，具体见公司公告的《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于2019年5月8日上午10:00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计2018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